

重庆爱瑞阳光眼科医疗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重庆爱瑞阳光眼科医疗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和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项后10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已就该事宜达成一致，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鉴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告编号：2018-038

审批，故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事宜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爱瑞阳光眼科医疗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